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）的（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第三方评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成果第三方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需求所列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8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